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聘任王东方先生为总会计师，聘任王明中先生为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聘任王东方先生为总会计师，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聘任王明中先生为总工程师，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王东方先生、王明中先生的简历，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4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李伟真_____

尹效华_____

董家春_____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